

訴願人 杜宏良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複製刑事卷宗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2 月 18 日南檢文廉 111 他聲 50 字第 111901084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訴願人認第三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之竊佔等罪，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提出告訴，該署於 110 年 5 月 24 日以 109 年度偵字第 22600 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案件），訴願人聲請再議，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55 號處分書駁回而確定。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9 日以欲提出民事訴訟為由，向臺南地檢署申請閱覽、複製系爭案件之相關卷宗（下稱系爭資訊），臺南地檢署以系爭資訊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有關犯罪資料」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為由，以 111 年 2 月 18 日南檢文廉 111 他聲 50 字第 1119010847 號函（下稱系爭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 款分別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

絕。」「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第 12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2 項分別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二、次按人民申請閱覽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事件，政府機關即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如無上開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倘政府資訊中雖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即資訊分離原則）（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582 號判決、108 年度判字第 277 號判決意旨參照）。如認該卷宗內之資訊事證有涉及證人之年籍資料及營業等有關之資訊，公開有侵害個人權利之虞，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踐行書面通知該特定人表示意見之程序（最高行政法院第 109 年度判字第 194 號判決、110 年度上字第 287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內容「有關犯罪資料者」，政府機關固得拒絕該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惟其「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判斷基準，應係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亦即檔案內容雖有關犯罪資料，然其公開或提供若非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情形，審酌後仍原則上應准許其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尚非檔案內容一旦與犯罪資料有關即應拒絕其申請（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3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系爭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而確定，如准予提供訴願人系爭資訊，有何妨礙犯罪偵查、追訴、執行或影響刑事被告受公正裁判權利之情事？臺南地檢署並未予以說明。又臺南地檢署如認系爭資訊有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例如證人之年籍資料），公開或提供將有侵害個人權利之虞，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踐行書面通知該特定人表示意見之程序。又臺南地檢署認系爭資訊涉及個人隱私，而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如該事項得為遮蔽或區隔，自應依資訊分離原則，將限制或不予提供之事項為適當之遮蔽或區隔後，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四、綜上，臺南地檢署並未說明公開或提供系爭資訊將如何妨礙犯罪偵查、追訴、執行或影響刑事被告受公正裁判權利，且未踐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程序，亦未說明系爭資訊是否有資訊分離原則之適用，即遽認系爭資訊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

之「有關犯罪資料」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尚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臺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